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NEW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董新凯 吴玉岭◎主编

知识产权 国际保护

ZHISHICHANQUAN
GUOJIBAO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 孙 昕 封面设计 / design 書裝設計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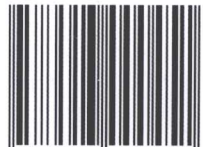
NEW

- ▷ 知识产权概论
-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务



上架建议◎知识产权类

ISBN 978-7-5130-0045-1



9 787513 000451 >

ISBN 978-7-5130-0045-1/D · 1012

(2987) 定 价: 34.00元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NEW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董新凯 吴玉岭◎主编

知识产权 国际保护

ZHISHICHANQUAN
GUOJIBAO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专业培训教材。书中既从宏观角度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行了叙述,也从微观角度分别对版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行了阐述。全书体例完整、层次清晰、语言流畅,案例充分,不啻为一本优秀的教材。本书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者、高校和科研单位相关研究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以及其他对知识产权感兴趣人士。

责任编辑:孙 昕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刘永红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董新凯, 吴玉岭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6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2)

ISBN 978 - 7 - 5130 - 0045 - 1

I. ①知… II. ①董…②吴… SIII. ①知识产权 - 保护 - 世界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8521 号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董新凯 吴玉岭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1

责编邮箱: sunxin@cnipr.com

印 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08 千字

定 价: 34.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045 - 1/D · 1012 (298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朱 宇 白光清

副 主 任：宣益民 杨学锦

执行主编：钱建平 孟天财 曾培芳 朱显国 徐棣枫 董新凯

吴玉岭 杨 晨 王 鸿

编 委：于淦群 吴留成 李 勇 王培军 杜 伟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编写组

主 编：董新凯 吴玉岭

成 员：方江宁 叶建川 聂 鑫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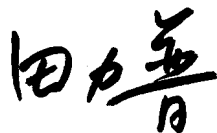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和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是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關鍵。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人才是关键，培养和造就一支高度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工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江苏是全国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的先行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实施了《江苏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了系统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了以知识产权工程师为主体的大规模培训。为保障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顺利推进，专门组织江苏省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与培训工作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基础，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为背景，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核心，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践为支撑，各册既自成体系又相互呼应，是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的有益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者、知识产权管理者和其他知识产权实务人员的学习用书。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内容全面，可塑性强。该系列教材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勾画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概貌，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规则，深入探讨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战略步骤、实施路径与策略，详尽剖析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经验、方法以及运作策略，既有理论知识的铺垫，又有实用方法论的指导。二是观点鲜明，时效性强。该系列教材是在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组织起草和编写的，动态地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最新立法成果，并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展开研究与探讨，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三是通俗易懂，可读性强。该系列教材注重处理好专

业性与通俗性之间的关系，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和掌握。在体例编排上：每章的“本章学习要点”清晰地概括了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各章节写作中在为读者勾画基本知识架构、阐述基本法律概念、规则以及争议问题主流观点的同时，辅之以典型案例的解读；每章设计一定数量的思考与练习题目，给读者提供了复习和进一步思考的线索与空间。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推出适合广大读者阅读的、广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读本，是我国知识产权系统全体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这方面，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走在了前列。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以及出版者的共同努力，《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将成为知识产权培训的精品教材，为全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0年6月21日

附件1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趋势；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具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运作、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运用、知识产权预警及涉外纠纷应对等知识产权实际工作能力，在科技创新中获得或管理自主知识产权成绩显著；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有指导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中级职称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
-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 （四）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以上，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 （五）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熟练掌握国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 (三) 及时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 (一) 完成重大科技项目从立项到整个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检索、申报和全程知识产权跟踪服务。
- (二) 完成对重大科技项目有指导作用的知识产权资料收集、整理、汇编,提出完整的知识产权报告,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 (三) 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
- (四) 完成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 (五) 作为主要负责人,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完成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处理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二) 主持或完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取得省级以上专利发明人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三) 负责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
- (四) 主持或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有突出成绩,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
- (五) 完成过2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并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 (二)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 (三) 为解决复杂的本专业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大项目的立项知识产权研究(论证)报告3篇以上。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

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

-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 (二) 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
- (三)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规定科目合格证书。
-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本专业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参见工程系列相关资格条件的附录。

附件2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趋势;有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经验,能较好地解决和处理本专业技术问题,在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中成绩突出;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好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能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 (三) 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为解决较复杂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点项目的立项知识产权研究 (论证) 报告 3 篇以上。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

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学位)。

(二) 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核, 取得考核合格证。

(三)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取得规定科目合格证书。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 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知识产权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 (语) 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参见工程系列相关资格条件附录。

MU LU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一、我们需要学习 / 1
- 二、我们学习什么 / 2
- 三、我们怎样学习 / 3

第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 4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础知识 / 4

-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概念 / 4
-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重要意义 / 6
-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历程 / 7
- 四、国外实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情况 / 1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规则 / 14

-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规则渊源 / 14
-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实体性规则 / 16
-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程序性规则 / 19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组织机构 / 20

-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20
- 二、其他国际保护组织 / 21
- 三、主权国家的保护 / 25
-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路径选择 / 30

第四节 我国应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策略 / 32

- 一、我国缔结或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条约 / 32
- 二、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措施 / 32
- 三、我国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策略 / 34

本章思考与练习 / 38**第三章 版权及其邻接权的国际保护****本章学习要点 / 39****第一节 版权及其邻接权国际保护概述 / 39**

- 一、版权与邻接权概述 / 39
- 二、版权与版权法的国际化 / 42
- 三、版权国际保护的方法 / 45

第二节 版权国际保护的规则体系 / 47

- 一、《伯尔尼公约》 / 47
- 二、TRIPs 协议关于版权及其邻接权的法律规则 / 56
- 三、《世界版权公约》 / 60
-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63

第三节 邻接权国际保护的专项公约 / 68

- 一、《罗马公约》 / 68
- 二、《唱片公约》或《录音制品公约》 / 72
-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 / 75

第五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本章学习要点/ 146

第一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概述/ 146

- 一、商标权的国际保护的概念 / 146
- 二、商标权的国际保护的意义 / 152
- 三、商标权的国际保护的历程 / 154
- 四、商标权的国际保护的方式 / 157
- 五、我国与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 159

第二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的规则体系/ 162

- 一、《巴黎公约》的规则 / 162
- 二、马德里体系的规则 / 167
- 三、《商标注册条约》的规则 / 173
- 四、商标法条约体系的规则 / 175
- 五、TRIPs 协议的规则 / 182

第三节 企业对商标权的国际保护规则的利用/ 185

- 一、商标注册过程中对国际保护规则的利用 / 185
- 二、商标交易过程中对国际保护规则的利用 / 190
- 三、处理商标纠纷事务时对国际规则的利用 / 193

第四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的几个特殊问题/ 195

- 一、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问题 / 195
-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国际保护问题 / 198
- 三、服务商标的国际保护问题 / 201

本章思考与练习/ 202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本章学习要点/ 203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国际保护/ 203

- 一、发展概述 / 203